**附件2：**

1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全部苗木供应完成，经双方验收合格满三个月，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（2）支付以上款项时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。

 2、 其他要求

（1）苗木规格应符合要求，应枝干健壮、形体优美，严禁出现没枝干的单苗；

（2）木本灌木分枝不少于5枝，必须同时满足高度和冠幅的要求，树形圆满，枝叶茂盛，自然全冠；

（3）所有植物必须健康、新鲜、无病虫害，无缺乏矿物质症状，生长旺盛；市外引进的植物材料必须有植物检疫证；

（4）花灌木尽量选用容器苗，地苗应保证移植根系，带好土球，包装结实牢靠；

（5）其他相关要求应符合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82-2012）。

（6）供货方的苗木符合采购方的苗木品种及规格要求，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95%以上，否则采购可以拒付货款。

（7）供货方向采购方无偿提供技术，保证品种，保成活，人为造成苗木死亡，供应方不负责。如果有死苗，供应方将无条件为采购方提供相应品种规格数量的苗木，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（8）供货方未按采购方指定的日期供货，或供货不合格致使更换或重新供货的，每延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超过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致使采购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的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
（9）因天气原因部分苗木存在延迟供应，报价单位需综合考虑报价。

（10）供货方随货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、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11）供货方保证所提供的苗木质量纯正，对相关苗木的树形、土坨等进行保护。

（12）供货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，乙方将无条件退货。